**推荐学员要求：**

1、提交入党申请书时**已满18周岁**，已被基层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支部讨论通过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的时间为准）**满一年**以上，并已履行组织手续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包含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时间在内，提交入党申请书至确定为发展对象应至少间隔 一年零一个月 。

请党支书确认所推荐学员提交入党申请书以及确定为积极分子的时间，以积极分子考察表时间为准。往年出现过学员记不清随意上报时间最后不满足要求的情况，希望各位党支书重视！

2、已取得校级(含外校或外单位)或我校学院级党校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即2013年5月前取得的证书视为无效。

3、凡在过去1年内参加过学校党校培训，因违反党校纪律而被定为“培训不合格”（包括理论学习中课堂违纪、作业抄袭、无故退出、考试作弊，军事训练中违反出勤条例，社会实践中不予结项，志愿服务中不合格等）的学生，不得推荐其参加培训班。

**4、凡是在学习期间出现过不良记录的，如挂科，作弊等，不得推荐其参加培训班。**

5、参加海外交流的学生，各单位在学生交流期不再推荐其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可在其回到学校学习后，再进入推荐程序。

6、凡在过去1年内参加过学校党校培训，**因违反党校纪律而被定为“培训不合格”**（包括理论学习中课堂违纪、作业抄袭、无故退出、考试作弊，军事训练中违反出勤条例，社会实践中不予结项，志愿服务中不合格等）的学生，不得推荐参加本期培训班。各单位推荐的本期培训班发展对象，凡培训合格且无其他特殊情况的，须于本学期完成发展

**投票推优注意事项：**

按2/3比例投票，四舍五入，例如某支部有5名候选人，投票人需投3人。

拥有投票权的是该支部正式党员。

推荐情况记录表中各学员得票数不可相等，若重复需要继续投票，直到不重复为止。

**表格（Excel电子版）填写注意事项：**

1. **严格按照示例填写**。
2. 请被推荐人认真阅读学校通知后，在对认证模块进行填写。
3.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应当比申请入党时间晚一个月整。
4. 我院积极分子培训班时间如下——2016年秋季学期为第28期，每学期一次，以此类推；秋季学期通过时间一般为12月20日，春季学期通过时间一般为6月20日。
5. **认证项目请详实填写（包括社会实践的获奖情况等）**，后续会有针对认证材料的资格审核。

**表格（Word纸质版）填写注意事项：**

不能有重票。

手工填写，如实记录并签名。

**上交时间：**

请各支部于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7点前完成推荐工作，将附件1-3填写完毕，将Word纸质版提交给学院党务办公室818室史老师，excel电子版发送至 ggdw2016@126.com

**校党校情况介绍（候选人必读）：**

本期学生发展对象须自**2018年9月至10月**参加联合培养，分为理论学习、军事训练、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四个培养模块进行,并按要求完成书面作业和结业考试。

（一）理论学习：由校党校在2018年9-10月的3-4个**周三下午14点到17点**开设理论学习课程，各学院内部自行组织发展对象分组讨论，会后提交分组讨论情况报告、党校学习总结、自学读书心得报告等书面作业。

（二）军事训练：由党委学生工作部**2018年9-10月的5周**组织开展军事军训，时间为每**周二、周四的早6：15—6：45**，总共训练10次，总共20学时。对于参加过“红船领航”党员先锋营军事训练，武警国防生，在本科军训中获得过团嘉奖、连嘉奖的发展对象，可由学生工作部根据表现和获奖等级折算给予军事训练模块分数。如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军事训练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体能免训，改为参加五次红船领航于周六上午（大概每次3个小时）进行的军姿队列擒敌拳训练**。

（三）社会实践：无认证的同学，尤其是本科就读于外校的硕士、博士，需要**在假期参加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团委等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暑假的千人百村、寒假的街巷中国等。

（四）志愿服务：由校团委在2018年9-10月的周末或日常统一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发展对象选择其中的一次进行参与**。对于达到志愿服务免训标准的发展对象折算给予志愿服务模块分数，总共4学时。

**特别说明：党校纪律严格、作业要求高，需要付出很多来完成4个模块的学习和训练，占用大量个人休息时间甚至假期时间，请慎重考虑后再决定是否参加推荐。**

**附录：三大模块免训认证说明**

（一）军事训练

对于参加过“红船领航”党员先锋营军事训练的发展对象和武警国防生发展对象、新生党员可直接给予军事训练模块免训。“红船领航”学员由党员先锋营认证成绩，通过为期一年训练获得结业证书的同学，军事训练部分计100分；武警国防生发展对象、新生党员军事训练部分计100分。在本科军训中获得过团嘉奖、连嘉奖的发展对象，军事训练有基础分，可自选是否参加5次军事训练：选择需要参加5次军事训练的，在原有基础分的基础上计算最后军事训练成绩，若违反出勤条例判定为不及格，则军事训练部分成绩只有基础分；选择不参加军事训练的，军事训练最终成绩以基础分数计。获得军训团、连嘉奖的军事训练基础分计70分。

（二）社会实践

参加过以下四类社会实践项目，且获批结项，则可根据其参与项目数量和获奖情况给予相应社会实践分数。

1、学生社会实践纵向规划项目，即由学校统筹规划并拟定实践活动方案，招募师生参与的实践项目，以及团中央、教育部等上级部门规划实施的实践项目。近年来实施的纵向规划项目包括“千人百村”社会调研、“街巷中国”城市调查、中国农村居民综合调查、中国农村教育发展专项调查、民意电话调查等。

2、学生社会实践科研合作项目，即由学校与重要科研项目合作设立并拟定实践活动方案，招募师生参与的学生实践项目。近年来实施的科研合作项目包括“公共财政建设调查”等。

3、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共建项目，即由学校与社会实践基地合作设立并拟定实践活动方案，招募师生参与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近年来实施的基地共建项目包括：福建省宁德市研究生实践团等。

4、学生社会实践基层建设项目，即由学院或机关部处组织实施并按要求在校团委、学校党校备案的实践项目。2016年起，所有学院、机关部处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可以在每年9月向校团委申请社会实践项目备案，纳入学生社会实践基层建设项目。校团委同意备案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纳入评优范围。2017年备案的项目包括学生处“求是思源”计划、商学院“雇主调查”、信息学院内蒙调研项目等。

（三）志愿服务

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发展对象可通过学院向党委组织部（学校党校）申请志愿服务培养模块免训。

1、曾连续7天以上参与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并能提供相应司局级以上党政机构或团委出具的志愿服务证书或证明；

2、在“志愿北京”平台上的已认证志愿时数超过15个小时，或能够提供大学校团委（或省级以上团委）出具的相应的志愿服务时数证书或证明；

3、至学生发展对象、新生党员推荐报名截止时间，参与过3项及以上志愿活动，且这些活动均已经所在学院认证，满足《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中的要求，或能提供大学校团委（或省级以上团委）出具的3项志愿服务证书或证明。

4、曾获得过“志愿北京”平台授予的“星级志愿者”（一星至五星不限）称号；

5、曾获得过海淀区志愿联合会授予的“十大明星志愿者”称号。